

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095179 號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0 日

主旨：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戶外安全梯構造規定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 96 年 6 月 7 日南市工建字第 09630322970 號函。
- 二、戶外安全梯之構造「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，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，不得小於 2 公尺。但……，不在此限。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所明定。上開規定係指：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2 公尺，但因戶外安全梯之防火門已另有防火與阻熱性能之規定，無延燒或輻射熱妨礙戶外安全梯內人員避難之虞，故戶外安全梯之防火門至建築物開口間之距離不受限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 21 縣（市）政府（臺南市政府除外）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營建署資訊室（請刊登網站）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